

公司代码：600580

公司简称：卧龙电驱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卧龙电驱	600580	卧龙科技、G卧龙、卧龙电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剑波	沈鑫
电话	0575-82176628	0575-82176629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电子信箱	wolong600580@wolong.com	shenxin@wolo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73,747,451.78	19,703,547,198.80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4,105,275.32	6,987,441,428.28	2.8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85,083.45	437,074,561.15	9.91
营业收入	5,944,406,307.84	6,010,712,676.74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664,085.69	610,123,524.68	-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645,050.75	348,412,057.26	-1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9.59	减少4.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80	0.4722	-4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1	0.4724	-41.3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4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9	422,798,480	0	质押	40,000,000
卧龙控股－海通证券－卧龙控股 2020 非公开可交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1.53	150,000,000	0	无	0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其他	1.98	25,800,000	0	无	0
陈建成	境内自然人	1.63	21,149,956	0	质押	7,8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49	19,421,860	0	无	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8,311,142	0	无	0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7,622,561	0	无	0
杨德强	境内自然人	1.05	13,700,000	0	无	0
杨春艳	境内自然人	1.05	13,6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8	11,477,00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建成先生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 48.93%的股权； （2）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陈建成先生与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持续扰动，公司董事会及时推出应对措施，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44 亿元，同比下降 1.10%；实现营业利润 4.48 亿元，同比下降 38.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2 亿元，同比下降 4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 亿元，同比下降 18.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 亿元，同比增长 9.91%。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继续推进全球工厂协同，不浪费一次外部扰动。结合各地区工厂的实际产能情况，公司加速了 HCC 地区工厂与 BCC 地区工厂进行整机和零部件的制造和采购协同，推动成本结构的继续优化。从经营结果来看，特别是在二季度，这些措施已经取得一定的效果，并预期在未来会持续显现。

第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呈现较大增长。变频化、集成化产品比例继续上升，特别是家用类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攀升，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改善，技术研发投入的逻辑得到强化。

第三，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续创新高，资产处理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加强了对营运资金的管控，经营性现金流和自由现金流状态良好，并加大了非主业资产处置的力度，各项处置工作正在强力推进，争取在年内取得较大的进展。

第四，与采埃孚的合资工作顺利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机产能快速形成。海外定点项目已经成功实现量产，产能爬坡情况比较理想，新项目定点准备工作有序开展。采埃孚输出的技术能力和品牌溢价预期能助力合资公司持续切入国内外整车厂客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本公司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 批 程 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不 适 用	预收款项：减少 358,373,263.17 元； 合同负债：增加 358,373,263.17 元	预收款项：减少 24,948,280.05 元；其他 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24,948,280.05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建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